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 
285 巷 40 號 2 樓

聯絡人：劉振雄

電話：(02) 2331-9611

傳真：(02) 2255-0626

電子信箱：ctwlisa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水秘字第11109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年擬遴升考試官若干名，請各分（協）會推薦適當人選函報總會審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遴升作業係依據 108 年 6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考試官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。

二、晉升考試官候選資格：

## 1. 基本資格

(1) 不得擔任與本會同質性之全國社團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辦理檢定認證團體）理事長、秘書長或考試（審甄）人員。

(2) 中華民國公民，年滿四十歲。

(3) 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。

(4) 曾任本會救生員班總教練五期以上，及救生教練班副總教練二期以上。

(5) 熱心推動水上救生工作，並積極參與本會或分會各項活動，具十年以上資歷。

(6) 品行端正忠於本會信念，未曾受刑事判決處分或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

規定者。

2 特殊資格（具證明文件）

- (1) 曾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專業訓練。
- (2) 曾擔任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教練或裁判工作。
- (3) 曾發表水上救生或游泳相關文章或學術論文。
- (4) 曾擔任本會或分會（單位）組長以上幹部。
- (5) 具有其他優良品蹟。

三、各單位推薦之人選以一名為原則；推薦候選人員，應先經內部開會審議並製作會議紀錄，於本年12月1日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函報總會彙辦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分（協）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